



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

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。

法律意见书

本法律意见书

本法律意见书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 3 月 2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

议的议案》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

刊登公告，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

刊登公告，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

刊登公告，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

五)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(星期五)上午 9:30 分在长沙望月湖商务

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335 号山河智能总部大楼 601 会议室如期召开，公司董事长

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。

会议时间：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内，公司应通过网站披露会议

13:00—15:00 通过逐批开

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8 日 0:15—0:35、0:39—11:30

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由召集人是海放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海放

备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。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具

海放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，其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海放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，其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统计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

大会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：

台提供的数据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

的中小股东【2】人，代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【0.8155%】，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所持股份的【99.4812%】；反
同意【8,820,483】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司名称： 湖南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山河智能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山河智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第一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，自本所盖章和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，其中

正本壹份，呈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存档备查；

正本壹份，交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；

正本壹份，留存湖南中南律师事务所档案备查。

上述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 裴嘉帅

裴嘉帅

裴嘉帅

日

年 月